

附件 3

党委宣传部、党委教师工作部、共青团中山大学委员会关于开展“新时代 中大力量” 典型人物评选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院系党委（党总支）、直属党支部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，大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挖掘师生员工中的先进典型，树立师生员工的学习楷模，经研究，学校在全校范围内开展“新时代中大力量”典型人物评选推荐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目的

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以典型人物评选推荐工作为契机，树立中大楷模，以榜样的力量激励中大师生，用典型人物的先进事迹传播感动，引领弘扬正气、歌颂真情的风尚。

二、征集范围

校本部及附属医院师生员工。

三、征集要求

师生员工在以下方面具有代表性、典型性和示范性，其先进事迹具有感染力和传播力：

1、教职工

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政治坚定，师德高尚，教书育人成绩显著、贡献突出；业务精湛，甘于奉献，忠诚服务学校发展，事迹感人。

2、学生

立德修身、志存高远，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；胸怀理想、敏于求知，勇于攀登科学知识新的高峰；开拓进取，自强不息，积极投身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。

四、工作程序

1、组织申报。请各单位高度重视，广泛宣传，善于发现、深入挖掘典型代表和先进事迹。申报可通过推荐或自荐方式进行。各二级党委（党总支）、直属党支部、党工委推荐人选，原则上不超过 2 名。个人自荐名额不限。

报送材料包括：《“新时代中大力量”典型人物评选推荐表》（见附件 1）或《“新时代中大力量”典型人物评选自荐表》（见附件 2），并将纸质材料（1 份）于 11 月 26 日前交至校团委。电子版材料请发至 zhengl33@mail.sysu.edu.cn，文件名为“党支部名称+典型人物事迹推荐”或“院系名称+姓名+典型人物事迹自荐”。

2、学校评审。学校根据各单位推荐及个人自荐情况，组织评审确定“新时代中大力量”典型人物人选。

联系人：郑理、肖楠

联系地址：中山大学南校园东区熊德龙学生活动中心 307
办公室

联系方式：3933 2094，8411 0999

[附件 1 “新时代中大力量”典型人物评选推荐表](#)

[附件 2 “新时代中大力量”典型人物评选自荐表](#)

（以上附件请在校团委青年时空网站下载

<http://zdtw.sysu.edu.cn/?p=14474>）

党委宣传部

党委教师工作部

共青团中山大学委员会

2017 年 11 月 8 日